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8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吳耀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4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8,946元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9,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起至119年11月19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4.2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需就延遲給付之本金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尚須按所逾期數，按期計收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4月29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06 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個金徵審系統-案件
07 查詢頁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待追索債權
08 收回明細查詢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
0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0 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
11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
12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5 合 計	3,580元	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31 書記官 林碧華